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許嘉倩
電話：753-1896
電子信箱：fantastic1227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0218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0年「第16屆教育奉獻獎」初審與推薦事宜，請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參加，並於110年3月25日(星期四)前檢送相關資料至本府憑辦初審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18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007600號函及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依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第3點規定，教育奉獻獎之推薦條件，應具有投入教育或投入學生輔導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事蹟。
- 三、旨揭選拔及表揚對象為本縣公立學校已退休或離職之非現職校長、教師及軍訓教官，惟最近3年內曾獲本要點或教育部其他相關規定獎勵者，不再受理推薦或給獎。
- 四、經遴薦獲選人員，如有不實或舛錯者，將撤銷其資格，並追繳獎勵金及相關獎勵。
- 五、繳交推薦資料、報送方式及流程說明如下：

(一)紙本推薦資料(包括推薦名冊、具體事蹟表及相關佐證



資料)請檢送一式3份(正本1份、影本2份),如佐證資料僅有紙本檔,請以A4大小列印並製作封面,以燕尾夾固定,勿膠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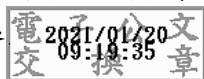
- (二)具體事蹟表各欄位請務必詳閱填表說明,並依格式詳實填寫,勿缺漏;另請注意字數限制(含空格、標點符號),避免字數太多。
- (三)受推薦人員之相關佐證資料請擇要掃描成pdf檔,每位受推薦人可提供10個佐證資料,每個佐證資料大小限20MB以內,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。
- (四)請提供近半年「彩色大頭照」之電子檔(與具體事蹟表照片相同,檔案格式JPG,檔案大小3MB-5MB)。
- (五)請於110年3月25日(星期四)前將上述資料電子檔燒錄成光碟,併同紙本資料逕寄本府教育處社教科許嘉倩老師收,收件日以郵戳為憑(地址: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),所附資料文件一律不退還。
- (六)本府進行初審後,將提報初審推薦名單(至多5名)於110年5月31日(星期一)前寄送至教育部進行複審作業。

六、有關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、推薦名冊及受推薦人具體事蹟表,電子檔案請逕至良師興國網站下載,檔案路徑:良師興國網站(<http://excellentteacher.moe.edu.tw>)/管理系統/資料下載。

正本: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

校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大葉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